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了《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发动机”）的资本结构，提升汉马发动机的运营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汉马发动机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600.0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3）第450210号），经审计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的资产总额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188,139.78万元，资产净额3,097.92万元；自2023年9月22日成立至2023年11月份营业收入4,950.64万元，净利润97.92万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评估出具了《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75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91,237.69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88,139.7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97.92万元。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汉马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95.97万元。

在审计和评估基础上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增资前汉马发动机全部股权的交易价值为3,600.00万元。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醇氢科技”）投入人民币1,920.00万元认购汉马发动机1,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其中：人民币1,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入汉马发动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醇氢科技将获得汉马发动机34.78%的股权。

华菱汽车放弃本次汉马发动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菱汽车持有汉马发动机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65.22%，华菱汽车仍为汉马发动机的控股股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胡利峰先生、叶维列先生、贾春祥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